

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參加中學生網站舉辦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切結書（班級團報版）

立切結書人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舉辦之_____梯次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小論文寫作比賽，已依規定格式撰寫，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，若有抄襲，願自負全責，接受校規懲處，

並取消得獎資格。具結人簽名如下：

班級 組別	小論文名稱	第一位 姓名	第一位 學號	第二位 姓名	第二位 學號	第三位 姓名	第三位 學號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參賽作品限未曾在校外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、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。如有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將該作品自網站移除與收回獎狀，另將通知學校議處，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，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。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，追回獎狀，並自網站移除。
2. 學校依權責與實際需求，可自行增修切結書格式。